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方志祥先生(「方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彼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方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緊隨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僅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伍毓錕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